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杜方、戴明、李继芳、梁艳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“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杜方、戴明、李继芳、梁艳丽：

2025年1月24日，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）披露《2024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，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45,000万元至52,000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亏损3,200万元至4,500万元。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，预计公司营业收入28,000万元至29,900万元，净利润为亏损5,000万元至7,500万元。公司对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，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。公司上述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8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方、时任财务总监戴明、时任财务总监李继芳、财务总监梁艳丽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杜方、戴

明、李继芳、梁艳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所涉问题，将深刻吸取教训，强化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会计准则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1 日